

证券代码：835297

证券简称：东杨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献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3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高管列席情况：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0,886,335.38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的总股本 31,15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现金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,672,500.00 元。

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6,213,835.38 元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